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苑志刚：

本院执行张聚芳与苑志刚民事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公告送达（2023）豫 0403 执恢 246 号案件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（2023）豫 0403 执恢 246 号执行裁定书（查封、冻结、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等）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